

北京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

师校办发〔2014〕5号

北京师范大学

关于加强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今年以来，中央进一步加强对网络信息安全工作的领导，于2014年2月27日成立了“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”。北京市把每年的4月29日定为“首都网络安全日”。教育部《关于加强教育系统信息工作的意见》强调要“加强信息安全管理”。学校一直高度重视信息网络安全工作，先后发布了《关于加强校内网站和信息系统的通知》、《北京师范大学二级网站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》等文件。近日，校内一些单位的网站和系统频繁出现网络安全问题，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网络信息安全管理，保障学校网络与信息系统的有序、健康运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》、《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》、《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工作实际，就加强校内各单位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。

一、切实加强网络信息安全工作的领导和组织管理。校内各单位要从维护国家安全和政治稳定的高度，增强政治意识、大局意识、忧患意识和责任意识，重视网络信息安全工作，切实完善

和加强本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领导负责制和工作机制，逐级落实网络信息安全责任人，保证有专人负责系统安全、信息审核和安全巡查。

二、健全网络信息安全管理规章制度。各单位要进一步完善符合本单位情况的网络信息安全管理规章制度，健全以应急响应机制为主的网络信息安全保障措施，进一步提高应对网络信息安全突发事件的能力。各单位应设计和演练网络信息安全应急预案，一旦发现网络信息安全事故，要立即启动预案，迅速采取相关技术措施，并在第一时间向学校报告，确保事态可控。

三、认真落实安全隐患排查工作。各单位应对所管理网站及应用系统进行定期的安全隐患排查，检查网站及应用系统是否存在系统漏洞、木马和病毒等信息安全隐患。对各类网站和系统必须一一进行排查，确保本单位网站及应用系统安全。同时，各单位应对重要数据做好备份工作，防止数据丢失和损坏。

四、进一步加强网络安全监督与评价工作。学校将建立针对校内各单位网站监督与评价的常态机制，各单位与学校签订网络信息安全责任书，学校定期对各单位网络安全工作进行评估并对结果予以通报。各单位网站或应用系统正式上线前，必须经过学校信息网络中心进行安全评估，合格后方可使用。

以上通知，请各单位通力配合，认真落实。

2014年5月8日

送：党委书记、副书记，党委常委；校长、副校长、校长助理

北京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4年5月9日印发
